

湖北革命实录馆

武昌起义 档案资料 选编

下 卷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湖北革命实录馆

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

(下 卷)

编 者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暨武汉市委员会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湖北省博物馆

武汉市档案馆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第六十

第五十

。云世宅 彭華雲

。田善宅 梁公衡

。成社宅 田家詒

湖北革命实录馆
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
下 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暨武汉市委员会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编
湖北省博物馆
武汉市档案馆

*

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 20.75印张 5插页 514,000字
1983年3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2次印刷
印数：9,601—12,600

统一书号：11106·155 定价：(精)2.85元
(平)2.52元

编 辑 说 明

一、本书是为了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而编辑的。

二、本书资料全部选自原湖北革命实录馆所藏档案。

武昌起义后不久，孙武、张振武等人曾建议创立革命实录馆，以记录、编纂湖北革命史实。一九一二年六月十六日，经当时任副总统兼湖北都督黎元洪批准，湖北革命实录馆以谢石钦为馆长，以汉口英租界普海春番菜馆为馆址，开始办公。湖北革命实录馆建立以后，除登报声明外，曾专门函请各省都督、临时议会，以及省内各政府部门、各军事单位、各府县，并派出专任、义务调查员，从事搜集武昌起义史实。至一九一三年八月，共搜集集体和个人所撰史料五百余件。与此同时，该馆还编出武昌起义史料长编共八册。一九一三年七月，李烈钧在江西湖口宣布独立，成立讨袁军总司令部，开始了二次革命。这时倒向了袁世凯的黎元洪，于八月二十七日乘李烈钧败北之机，宣布“从前革命伟人附和乱党颇多”，决定取消湖北革命实录馆，命令该馆将所藏资料交湖北都督府“转咨中央采择”。谢石钦无可奈何，表示“奉职无状，即归田里”。此后，人们就不知道这一批档案资料的下落了。

一九五六年，谢石钦先生去世，其家人将所藏实录馆档案资料提交武汉市文史馆，复经湖北省政协委托贺觉非先生，将这批资料接管过来。从此，这一批埋没四十多年的宝贵史料，得以发现，为关心这段历史的人们所重视。一九五八年，湖北省政协又将这批史料转交湖北省博物馆收藏至今。应当指出，谢石钦先生长期珍存这批史料之功是不可没的。

2 编辑说明

据说，原湖北革命实录馆档案资料，谢石钦先生曾借给孙武、胡祖舜、李春萱等人使用。几经变故之后，该资料已经散失不全。现除湖北省博物馆收藏大部外，武汉市档案馆也收藏一部分，还有少数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。除此之外，据湖北革命实录馆资料登录簿，还约有六十件不知下落，其中十六件，在一九一三年已不存在。该馆所撰史料长编，除一册收藏于天津市历史博物馆外，其余亦下落不明。

三、原湖北革命实录馆所存档案资料，是在一九一二年八月至一九一三年八月这一年间断续写成交付的，大多为手写本。撰述者都是亲身参加辛亥革命的人士。一些重要人物的记述反映了起义前后一些重大事件，许多一般人物的记述更是生动地反映了那个革命年代的各种场景。许多人不谙写作，文字不免粗疏、芜杂，多有不通顺之处。不少人物事略系“攘臂言功之作”，对个人功绩不免夸大渲染。尽管如此，它仍是我们目前能看到的十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，其价值是无庸怀疑的。

四、本书共分四编，分上、中、下三卷出版。上卷包括第一编武昌首义及湖北军政府建设，中卷包括第二编湖北各属响应及第三编首义人物事略(上)，下卷包括第三编首义人物事略(下)及第四编各省起义，末附湖北革命实录馆始末。全书约一百一十万字。原藏资料有不完整之处，如有关日知会、共进会等重要史实，湖北革命实录馆虽拟搜集，仍付缺如。本书编辑以档案资料为限，不再另行补充。

本书编辑以尊重原始文件为原则，除删节一些无史料价值的浮文之外，不对原件加以改窜，以保存原件面貌。原文不通顺之处，所在皆有，悉仍其旧，不作改动。其记事记时矛盾误讹之处，亦不加注释，留待读者自行判断。

五、我们在编辑整理中所作的注释，一般是技术性的，概置于页末，有少数说明性的按语，置于文中。标点、分段，努力做

到正确、清晰、易读。原文残漏处，以□号代，错别字仍保留，改正后以〔 〕号标明附于原文之后。衍文，以〈 〉号加于原文之上。增补佚文以【 】号标明。原文中夹注，以（ ）号标明。以上均以能判断者为度。繁体字改简化字，别体字改通用字，如“谭话”改“谈话”，“迺”改“乃”等。各件原有标题，一般采用，少数不妥者由编者酌改，个别无标题者由编者酌拟。原人物事略，有正式题名的仍沿用，不少事略只题“手折”、“清折”、“简历”、“节略”等者，均改作《×××事略》，不再分别注明。原件书写格式往往有抬头、空格，均免去。

六、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，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贺觉非、李振东、张云冕等同志，湖北省博物馆楚文杰、陈祯璉、张惠芬、余汉涛、甘骏、杜顺泉等同志，武汉市档案馆戴诗堂、邢文华、白汉娟等同志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石芳勤、吕良海、杨天石、王学庄、张海鹏等同志。全书统编工作由张海鹏同志负责。本书所附照片，是湖北省博物馆提供的。

本书编辑过程中，得到湖北省博物馆李咏君、蔡汉宁、丁玲琰等同志协助，谨此致谢。

由于时间十分仓卒，编者学识有限，编辑中错误不妥之处，敬祈读者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

目 录

第三编 首义人物事略(下)

熊一飞事略	熊一飞 (3)
熊秉坤事略	熊秉坤 (4)
熊腾骏事略	熊腾骏 (18)
蔡汉卿事略	涂维扬 (22)
蔡连升事迹	蔡连升 (28)
蔡绍忠革命功绩并历史	蔡绍忠 (29)
蔡继良事略	蔡继良 (34)
蔡鹏来革命事略	孙 武等 (36)
越僧管锬自述	管 锬 (39)
裴之德事略	裴之德 (43)
樊心式事略	樊心式 (44)
潘鼎新先生历史	佚 名 (45)
霍雄飞事略	易介三 (47)
魏光荣事略	魏光荣 (49)

前工兵八营阵亡死难暨五旅部

属阵亡各员事略	熊秉坤 (51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五旅中级上军官暨前工兵八营

革军中执事之在下级各员事略	熊秉坤 (57)
前工兵八营革军各执事暨各会员事略	熊秉坤 (105)

步兵第五旅九团有功人员事迹清册	杜武库 (135)
鄂军毕血会调查阵亡将士册	鄂军毕血会调查阵亡 将士处编 (147)

第四编 各省起义

直 隶

吴君禄贞事略	佚名 (197)
吴绶卿被刺事实	谢良翰 (200)
胡鄂公节略	佚名 (202)
滦州死义烈士陈洪度传	摩 汉 (208)
革命大家杨发春君在秦皇岛入狱始末记	李杰生 (209)
奉 天	

左世超事略	左世超 (213)
万宗孔事略	潜江商务分会 (214)

山 东

曾江事略	天门县议事会 (223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山 西

王烈士家驹传略	王民一 (225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河 南

张向晨、郭仲隗、郭清泉、李吉甫、	
李继德节略	佚名 (227)

江 苏

光复上海组织军队日记	李 逵 (229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贾汉铎事略	贾汉铎 (234)
福 建	
彭寿松事略	彭寿松 (235)
彭荫祥历史	佚名 (242)
湖 南	
刘贤构事略	刘醴萍同志公撰 (254)
黎先诚事略	黎先诚 (255)
讨湖南筹饷总局局长周震鳞檄	全体湘民 (258)
陕 西	
李载熙事略	熊叔恒 (263)
甘 肃	
黄钺运动革命事略	黄 钺 (264)
李镜清事略	黄 钺 (276)
新 疆	
伊犁光复军一等参谋吴烈士炳乾事略	佚名 (278)
迪化民军起义分类一览表	杨增新等 (279)
四 川	
下川东夔绥各属光复纪略	奚应沅 (451)
尹昌衡传	刘石甫 (465)
马建庸事略	天门县议事会 (493)
贵 州	
贵州自治党泣告中央大总统各省 都督议会及各界同胞书	(496)

实录馆剪报 今人谱..... (519)

湖北革命实录馆始末..... (569)

湖北革命实录长编 (618)

后 记 (649)

附录 武昌起义主要人物名号索引 (650)

(322) 附录补全.....

(363) 附录补全.....

(364) 附录补全.....

(365) 附录补全.....

(378) 附录补全.....

(379) 附录补全.....

(411) 附录补全.....

(412) 附录补全.....

(413) 附录补全.....

(414) 附录补全.....

(415) 附录补全.....

第 三 编

首义人物事略

(下)

樂 三 策

各事錄入又首

(下)

熊一飞事略

熊 一 飞

一飞原名荣，后更名一飞。幼具种族思想，前清光绪乙巳年，与胡三杰等，在鄂组织日知会，为实行革命机关，时尚肄业西路小学。及该校毕业，升学方言学堂，复著《满族欲灭汉族论》一篇，印发千余份，以警同胞，并借以号召而图光复。

客岁首义，一飞始预谋，奔走号召，寝馈俱废。及十九夜，炮攻督署，闾城鼎沸，一飞以王者之师，耕市不变，义旗既举，首当保卫治安，遂于八月二十二日投身警察东局，为警员，日夜带队梭巡，外防奸细，内维秩序，省城粗安。二十六日，即奉军务部调充总务科员，军书旁午，手口瘠瘁。至九月七日，而汉皋失守，一飞以兵临城下，不有以散其党羽，将如泰山压卵，势何可支，遂奋入敌境，纵反间，并发招降传单，濒死者数。而武昌又几有庚癸之呼，遂还汉阳运盐三十余船，以济省垣，而民情稍定。旋督修鄂城十门，半截铁板以固根本。十月初六夜，复冒险渡江，至汉阳兵工厂，搬运汽机回武昌铜元局，修造子弹，以济军火。特饷项奇绌，一飞复同刘振南往罗田请提公款银四千余两，以佐餉糈，为州县倡。于时和议告成，而民国之基立矣。

汉阳失利，议者咸欲弃武昌为东徙计，一飞力争，以为“武昌不守，则民军瓦解可立而待，沿流逃窜，何地可以立足？况敌人席战胜之威，复据上游之地，将提一旅西上，堵湘军援鄂之路，复以偏师顺流而东，覆巢之下，安有完卵乎？”此所以汉阳失守，武昌窜徙一空，而一飞等尚必以军务部三十六人，死守鄂城，借

以支持危局也。

鄂州首义，一飞等函电各省同志，同时并举，俟东南局定，徐图北上，直抵黄龙。首策扼武胜关，以阻北军来路，继联湘、蜀，控制上游，下复皖、宁，肃清江面，南方既定，乃得专意北伐。无何，天心厌乱，南北统一，五族共和，民国之幸，一飞亦与有荣焉。

熊秉坤事略

熊 秉 坤

祖世饶于资，及父早逝，家就贫。坤苦读未成，遂废学经商，自为糊口计。后见新军起，军学兴，意谓欲图上进，非厕身于军界不可。于是，改业从戎，曾入讲武堂肄业。就学时累居第二，然犹不敢自信，见师长亲就之，于友朋广交之。后遂得与创办攻〔共〕进会之孙、刘游，组织革命，共襄大举。惟限于时势，军人程度甚低，不易联络，且常为破坏苦之。后乃假以嬉戏之行，语言反复，直欲旁人莫窥其旨。不意得遇两知己，一容君步贤，一徐君干城，睹坤面曰：“此人性质温和，气宇清爽，而能以嬉戏藏谲，实非寻常人也。”

辛亥六月中旬，于胭脂巷胡宅（系革命机关处）聚会，讨论进行方法。杨君玉如问坤曰：“鄂中革党，军界有人，会党有人，此次起事，果以何界为利？”坤答：“以军界为利。”又曰：“何故？”曰：“势力最大莫如军界。军界动，则无人反对。无人反对，则事易举。况军界之中，器械足用，军人亦奔走灵活，能耐劳苦，大事岂有不成者乎？若以学界、会党发难，一旦军界不应，或自【作】反对

之行，则其势为瓦解必矣。”杨然之。未几，雷震声失所介绍四人名条及愿书，为官长识破执讯。虽幸而免走，然提防愈严，机密恐不可久秘。坤即为早之备，以预不虞。于是，将营内所有各会员，惟期合临时之用，区划成队制。分两正队，队分属五支队六支队不等。每支队额仅二十名，按其人数定之而已。

配备毕时，已八月初间。即思所以破坏之，而一切进行手续，不能不先事虑及，以善其后。因规画数条，致书于孙君瑶卿曰：

迩来欧美各国政治之变，由专制而立宪，由立宪而共和，日输入最强最胜之境。我国四千年来素行专制，至今不改，自陷于极贫极弱之地，不能抗衡欧美，致招瓜分豆剖之议。嗟嗟！巍巍大国，将化为欧美之领土。黄族子孙，将变为白人之奴隶。而今政府犹如睡狮、梦汉，竟不觉悟。政治不变，国体不固，徒知谄媚以事上、专制以驭下，为保守一己之禄位计而已。他若国家之若何，保存生灵之若何，过度弗问也。

国民见此种种恶劣，后虞不堪设想，恐国家被其断送外人，难忍坐视，以致有革命之潮起焉。数年以来，执炸弹以击政府者有人，揭竿而起者亦已数见。然皆功效不著，其故何欤？一言以断之曰：手续不清，计划不能周全，仓卒从事，有所致也。

现今川省路事风潮日炽，湖南则岌岌欲动，鄂省军队甚虚，正我革军动机已至之时矣。吾鄂同人若不若乘此机宜，攘臂呼起，占领鄂州，上通湖南、四川，下联江西、安徽，南京势必如响斯应，横亘东南，黔、粤、闽、浙诸省，自为我有。然后举东南之众，北捣幽燕，直抵黄龙府，杀尽胡儿，芟除异类，恢复二百年之祖国，除去数千<年>载之专制，俾我同胞得游泳于共和团体之中，脱离于奴隶圈围之外。将见政治日新，国势日强，何难雄视全球，与欧美并驾齐驱，转为极强极胜之大国，岂仅人民土地得所安全而已哉！审是，其孰不感我湖北革命诸公之赐也哉！则我湖北为天下之首功，自无【异】议矣。

然我同人欲成其首功之名，即不能不预将事之先后手续，极力研究，免至临时张皇，致有失措之虞。坤不才，窃念于此，顾自愧无所陈述，而于先后应办事迹，谨将臆议所及者，录呈数条，仰祈诸公斟酌采纳，以资利用。刍蕘之见，固不计及其工拙当否已耳。

附条如下：

一、未动以前，务须调查各省程度若何，可否为我后援，再定用兵计划。

二、鄂州险要甚多，如嘉鱼、郧阳、襄樊、随州、黄州等处。以近来各省风云判断，在东南半壁，必定与我符合〔附和〕。惟北人性质顽固，兵力强捍〔悍〕，又有铁路之便，恐不免反对我等。不得不先筹制人之策，责成四十二标代表，迨起义时断黄河桥，据武胜关，扼据险要。

三、未动以前，远具斥候于毗连各省，窥其动静，并探其对于湖北作何举动。

四、起义宜于暗夜，出其不意，极力袭破满政府各处机关，以炮兵占据楚望台、蛇山、凤凰山等要地，以援步兵之攻击。若起于白日，附合〔和〕者意存观望，士气不振，城邑不下，机关不动，或另有他兵反对，必致瓦解。前广州、安徽等处革命起事，皆败于白昼。

五、举动时，关于财政总汇之机关，须派重兵看守，恐有匪徒乘机劫抢，并拘其经理人员及其簿记。

六、起义后，榜示安民，使人民各安其业，并饬兵保商民及外人业产，免致流徙扰害。

七、起义后，檄各省及各州府县即行反正，乃为民军所有。

八、起义后，与地方绅缙约法保民、保商，并担任军餉，以扩充军政。

九、起义后，清理财政机关及各属财产，以济军需。

十、与各国驻汉钦使订约，要求严守中立，认为交战团。

及至十八，得汉口各机关破坏、党人被擒之信，传知各代表，予以责任，拟定起义标识，走告全体，相期于下午十二时，援应炮队炮声而起。时，以提防綦严，而不得动。翌晨，三烈士就义，举相隐避，时机危迫，即应扼其重要地，以结军心。拟首据军械所，为固我制人之地。以商于各代表，而皆相默然。惟徐兆宾者，坤之赞助员也，锐气不稍为挫，因起而激之以大义，并诈称曰：“吾辈名册已被索去，其反也死，不反亦死。与其坐而待毙，何若反而死，犹得其所也。不闻近日安徽之徐锡麟、熊成基乎，虽死亦生。若报馆之述其小史，都市之传其小照，非渠等一死而能然乎？顾此犹一、二人事也。至于广州黄花岗一战，官兵死者，报馆人仅一撮其总数登之；吾党之死者，一一为之载明姓字，述其氏系，以备后世历史之采择。可知革命之价值如何高尚，为革命以死者，何一不为上等人物？君等果能协力齐心，立〔力〕图进取，事当有济。即使不能，尚有待后之铁血健儿鉴此危心，以相继成功而已，于民国前途获利匪浅，亦奚不乐一死，让诸贤之专美于其前哉。揆时度势，况必不致于死耶。”

反复申数，众悉以动。时至正午，奉命带排接班守卫，得往约三十标，建议于午后晚操号音，为时并起。而机密泄漏，势益危急。复与三十标往返推商，坤任为原动力。时，拟晚九句钟，以坤枪声为号。旋后队官罗子清出语坤曰：“今日外面风声不好，尔知否？”比即婉然对曰：“知，风闻三十标今晚起事”。问：“是孙党否？”曰：“今各会党皆崇逸仙，崇之者即其党。”问：“人有何？”曰：“鄂军、商界、学界皆是也。”曰：“排满杀官有之乎？”曰：“排满固其宗旨，杀官亦其用。坤不杀官，无以夺其权。且不先杀之，气必为其所挫，则事无济。恐管带以上皆不免。余与反对者，亦然。”复问曰：“其果能济否？”曰：“能。近来民智日开，俱有种族思想，并【非】不知专制、共和之利害。闻各省均运动齐备，惟湖北